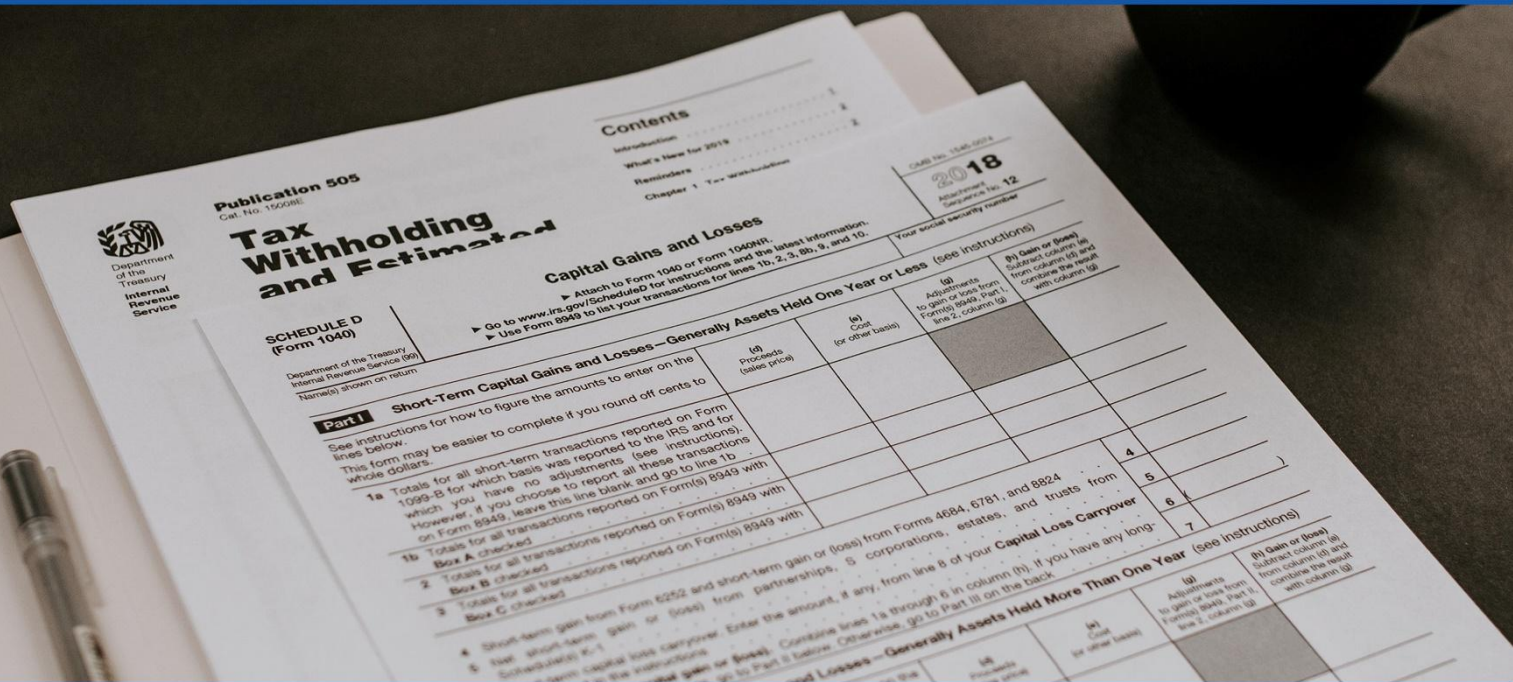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2-07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减轻办税缴费负担！2月1日起精简34项涉税费资料报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众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自贸区政策

本周海南自贸区暂无最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容缺办理

（一）容缺办理事项

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附件 1）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税费业务事项，按照可容缺资料范围进行容缺办理。

容缺办理的纳税人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附件 2），书面承诺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相关责任。对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附件 3），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二）容缺办理资料补正

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办理资料，补正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为资料提交时间；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为资料寄出时间；采取其他方式的，补正时间以税务机关收到资料时间为准。纳税人应履行容缺办理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正资料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政策 1 关注要点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 13 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同时，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将 12 项涉税费资料予以取消，将 22 项涉税费资料予以留存备查。

（三）不适用容缺办理的情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二、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

（一）取消报送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4）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取消报送的相关资料。

（二）改为留存备查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5）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改由纳税人完整保存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6）中列明的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

2. [容缺办理承诺书](#)

3. [税务事项通知书（容缺办理补正通知）](#)

4. [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

5. [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

6.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政策 2 关注要点

《公告》要求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与以前年度相比，“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 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 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 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 (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单位) 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 单位应当代为办理, 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 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 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 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 办理, 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 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 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 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 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 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 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 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 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 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 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 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 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 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 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政策 3 关注要点

对自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出口，因滞销、退货，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

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持续推进涉税费报送资料精简工作，2019年以来，先后精简了50%的业务事项、48%的报送资料、26%的表证单书，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13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同时，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将12项涉税费资料予以取消，将22项涉税费资料予以留存备查。为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容缺办理相关事项、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相关事项以及施行时间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二、税务事项容缺办理的内容和定义是什么？

答：《公告》中共将13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

税务事项容缺办理是税务机关推出的一种便民利民的办税服务形式。当纳税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资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经纳税人自愿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可容缺后补的资料后，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容缺办理该项业务。

三、精简涉税费资料的内容和定义是什么？

答：《公告》中共对34项涉税费资料进行精简，其中，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12项，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22项。

取消报送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无需报送。

留存备查是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资料留在纳税人处存档保管，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

四、纳税人对实行容缺办理的涉税费资料，是必须进行容缺办理，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容缺办理？

答：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资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经纳税人自愿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则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涉税资料。

五、纳税人对涉税资料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如何办理？

答：纳税人选择容缺办理的，应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格式文本见《公告》附件2），书面承诺已经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法律风险。对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六、哪些纳税人不适用容缺办理？

答：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其他纳税人存在未按时提交容缺办理资料的，在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容缺办理。

七、纳税人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其资料补正方式及时间如何确定？

答：纳税人可选择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承诺时限内将补正资料报送给税务机关。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以提交时间为准；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

八、容缺办理有哪些事后监管措施？

答：（一）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书面承诺时限到期前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在书面承诺时限内补齐资料，履行承诺。

（二）纳税人在书面承诺时限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三）纳税人存在容缺办理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对其暂停提供各类容缺办理服务；待纳税人履行承诺后，税务机关对其恢复提供各类容缺办理服务。

减轻办税缴费负担！2月1日起精简34项涉税费资料报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文明确，自2023年2月1日起，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其中，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12项，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22项。

精简涉税费资料的具体内容有哪些？一起了解下吧↓

什么是取消报送和留存备查

取消报送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无需报送。

留存备查是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资料留在纳税人处存档保管，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

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

业务事项	取消报送资料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税务登记证副本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销货清单复印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A06312《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税务登记证副本
建筑业项目报告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
	写明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书面材料

改留存备查涉税资料清单

业务事项	改留存备查资料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集团组织架构图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

税收减免核准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前三次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法要求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得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中介机构、相关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前三次汇算平稳有序，汇算制度的便民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三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公告》共有十二条。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汇算的内容，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以及纳税人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税前扣除；第五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汇算的办理时间、方式、渠道、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受理税务机关等内容；第十条，主要对办理汇算退（补）税的流程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主要围绕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服务、预约办税、优先退税等事项进行说明；第十二条，主要明确相关条款的适用关系。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是在第四条“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规定，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二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为纳税人提供更优的办理体验。

三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三、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服务举措：

（一）优先退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2021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2022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二）预约办税期限进一步延长。为向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2022年度汇算初期将继续实施预约办税。有在3月1日-20日期间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2月16日（含）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3月21日后，纳税人无需预约，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

（三）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2022年度税前扣除。纳税人使用个税APP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